



武汉市东西湖区
政府采购项目

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3799

招 标 文 件

(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 2025年体育器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JZB-ZCHW-2025-029

采 购 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 武汉恒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日期： 2025年12月

温馨提示：投标人特别注意事项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一、本项目为电子化招标，参加投标之前，投标人应到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市民之家四楼大厅）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并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登记信息无法导入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响应)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投标人使用其 CA 数字证书（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投标人确认。

三、投标人应于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充分考虑上传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文件恕不接收。

四、★号条款均被视为重要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如未按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未提供该项证明文件或相关内容。

六、接受分支机构参与的项目，分支机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投标人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等），将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八、本公司为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九、不到达现场的投标人应在网上全程关注开标程序。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投标人须知	11
一、总则	11
1. 概况	11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4. 投标费用	11
5. 现场考察	12
6. 投标前答疑会	12
7. 政府采购政策	12
8. 保密	14
9.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14
二、招标文件	14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4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5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5
14. 投标报价	16
15. 投标有效期	16
16. 投标保证金	16
17. 备选投标方案	17
18. 投标文件格式	17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提交、修改或撤回	17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7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18
五、开标	18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18
23. 开标程序	18

24. 开标异议	19
25.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19
六、资格审查与评标	19
26. 资格审查	19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办法	19
七、确定中标人、结果通知和签订合同	20
28. 确定中标人	20
29. 结果通知	20
30. 签订合同	20
31. 履约保证金	21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21
32. 询问	21
33. 质疑	21
34. 投诉	23
九、服务收费	23
35. 服务费用	23
十、法律适用	23
36. 法律适用	23
十一、其他	23
37. 投标人所提供材料的要求	23
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3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24
一、项目概况	24
(一) ★采购标的	24
(二) ★预算金额	24
二、项目主要技术要求	24
三、项目商务要求	26
四、验收要求	27
五、主要商务技术要求对照表	28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29
一、资格审查	29
二、评标方法	29
三、评标步骤	29
(一) 符合性审查	29
(二) 澄清有关问题 (如有)	29
(三) 投标报价修正 (如有)	30
(四) 评价与计分	30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30
(六) 编写评标报告	31
四、附表	31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31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32
附表 3: 评分标准表	3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一、投标文件内容	43
二、格式附件	44
格式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44
格式 2: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5
格式 3: 开标一览表	46
格式 4: 分项报价表	47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48
格式 6: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证明格式	53
格式 7: 投标函	54
格式 8: 湖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55
格式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7
格式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8
格式 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9
格式 12: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60
格式 13: 业绩情况一览表	62
格式 14: 其他资料或承诺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5 年体育器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JZB-ZCHW-2025-029
2.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3799
3. 项目名称：2025 年体育器材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108(万元)
6. 最高限价：108(万元)
7. 采购需求：2025 年体育器材采购及安装，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

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

3. 方式：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http://zfcg.dhx.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 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投标人，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再办理 CA 锁。方式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投标人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投标人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由系统后台人员审核通过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投标人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投标人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担)。

(3)已办理 CA 证书的投标人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开始时间：2025年12月23日00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6年1月1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网上（本项目将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信息发布媒体：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 中小企业融资：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投标人可登录东西湖区融资平台”（即：线上“政采贷”）（<http://219.138.32.92:7001/dxhq>）查询。投标人可向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联系电话：027-83210041）咨询融资机构信息和贷款贴息政策，并向有意愿金融机构提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申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凌云路139号东西湖区文化中心D区临空港市民阅读中心

联系方式：027-838955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武汉恒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江汉区马场路 326 号金贸大厦 D1 座八楼

联系方式：027-858709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蒙、陈东红、刘辉

电话：027-858709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项目	内 容
1.1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和旅游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	武汉恒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1.4	项目名称	2025年体育器材采购项目
1.5	项目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
1.6	项目内容	2025年体育器材采购及安装，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基本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
5.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20XX年XX月XX日9：00时 考察集中地点：
6.1	投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答疑会时间：20XX年XX月XX日9：00时 答疑会地点：
7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政府和中小企业政策	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行业。 2.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投标人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但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未提供的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注意：本项目为货物类项目，以货物制造商的数据确定企业类型） 适用本项政策的，具体要求见本章 7.2
	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适用本项政策的，具体要求见本章 7.3
		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适用本项政策的，具体要求见本章 7.4
9.1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指：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址： http://zfcg.dhx.gov.cn:9090/dhx/views/announce/home.html ）。
15.1	投标有效期		从开标之日起九十（90）日历天
16.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7.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0.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0.6	纸质投标文件		投标人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需于截止时间前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22.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6.1	资格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审查，审查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7.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从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不少于 2/3。
27.5	中标候选人数量及推荐办法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	中标人确定原则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第一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技术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9.1	信息公告媒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网址： http://www.ccgp-hubei.gov.cn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网址： http://zfcg.dhx.gov.cn:9090/dhx/views/announce/home.html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媒体： _____
30.3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需提交 履约保证金标准：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验收后三十（30）日内无息退还。
35	服务收费	<p>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支付</p> <p>2. 支付标准：按项目中标金额的1.5%计取。</p> <p>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p> <p>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p> <p>5. 银行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武汉恒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东西湖区分公司</p> <p>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2MAEWYK2Y2C</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博物馆支行</p> <p>账 号：17016401040019277</p> <p>12 位数行号：103521001644</p>
37	投标人所提供材料的要求	通用要求
		原件提交要求
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p>1.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材料应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材料有效完整（包括有关变更、年检、附注等）；若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复印件与原件须一致。有关证件在变更、年审中的，提交管理部门的正式结果文件，变更申请书（报告）、受理通知书（单）等非正式结果文件不予认可。</p> <p>2. 投标文件中所提供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处理。</p> <p>3. 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p> <p>4.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说明，不接受投标人以自身官网或产品制造商官网的网页截图作为证明材料，以证明其资格、能力和信誉；或证明其投标产品的质量、性能；或用于质疑举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需提交</p> <p>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除遵守通用要求外，投标人应将要求的证明材料原件单独密封后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证明材料原件作任何补充、更正。资格审查或评标结束后，由投标人领回。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p>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22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投标文件印章：按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执行。</p> <p>4. 本表中，<input type="checkbox"/>表示不选中，本项目不适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表示选中，本项目适用。</p>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况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此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2.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参考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 3.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2.4 联合体投标保证金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投标费用

-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

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现场考察

- 5.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5.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 5.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承担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5.4. 投标人现场考察所获取的数据和资料等，由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自行参考使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此负责。

6. 投标前答疑会

- 6.1. 是否组织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组织答疑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6.2. 答疑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7. 政府采购政策

- 7.1. **进口产品：**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2. **小型和微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时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评审时将对其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小型和微型企业需要提供如下证明材料：
 - 7.2.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7.2.2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2.3 依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但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3. **节能产品政策。**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3.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3.2 所需证明材料：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文件中对节能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7.4.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7.4.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4.2 所需证明材料：

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文件中对节能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8. 保密

- 8.1. 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有关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8.3.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9.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 9.1. 本项目采用的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共第六章。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代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0.2. 除 10.1 内容外，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10.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质疑时，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中文翻译本，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 13.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如实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证明材

料，对资料和填写的内容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

13.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主要包括：

13.2.1 资格证明文件

13.2.2 商务部分

13.2.3 技术部分

13.2.4 价格部分

13.2.5 投标书部分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人用人民币报价和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

14.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14.3. 投标报价只允许一个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4. 本项目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投标报价。除合同约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合同执行期间要求予以价格调整。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投标而按无效投标处理。

15.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法律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责任。

15.3. 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备选投标方案

- 17.1. 是否允许备选投标方案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供备选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8. 投标文件格式

- 18.1.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本投标须知规定和要求的内容，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进行编制，并符合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提交、修改或撤回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9.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 19.2.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0.1. 本项目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
- 2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所投包号要求分别上传。

- 20.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提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20.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 20.5.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 20.6. 如该项目需提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在系统中将会进行记录。
- 21.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 21.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五、开标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1. 本项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互联网在线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投标人无需参加现场开标。

23. 开标程序

- 23.1. 采购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23.2.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23.3. 投标人代表对生成的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确认，超过 30 分钟未能确认的，电子交易系统将默认为自动确认。

23. 4. 开标结束。

24. 开标异议

24. 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24. 2. 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 1 小时内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25. 开标特殊情况的处置

25. 1. 因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六、资格审查与评标

26. 资格审查

26. 1. 资格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办法

27.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若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委派代表并出具授权函。

- 27.2. 评标委员会设组长1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确定（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与其他成员有同等评审权，仅负责组织评审活动，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评审。
- 27.3.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遵守评审纪律。
- 27.4.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27.5. 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七、确定中标人、结果通知和签订合同

28. 确定中标人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9. 结果通知

- 29.1. 信息公告媒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产生法律效力。

30. 签订合同

-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三十天内按照指定的地点，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该代表需有中标人正式授权证明）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
-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报价的修正、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0.3.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 30.4.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中

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一旦中标，通过商务谈判签订合同后，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私自转包，否则将视为违约并自动中止合同。

- 30.5.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 31.1. 履约保证金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应当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存入采购人账户；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而被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选择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31.2. 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若中标人有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额度的，应按法律规定予以赔偿。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32. 询问

- 3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询问，可以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电话、面谈等方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 质疑

33.1. 质疑人

- 33.1.1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了所质疑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33.1.2 投标人未参加某一环节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得对该环节提出质疑。

33.2. 可质疑的环节及提出质疑的时效

- 33.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3.2.2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

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3.2.3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3. 质疑要求

- 3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而质疑的，必须在上述规定的时效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要求。

- 33.3.2 质疑事项应当有必要的书面证明材料。

- 33.3.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3.3.4 质疑人针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33.4. 质疑受理和答复

- 33.4.1 质疑函应采取法律认可的方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或线下书面送达均可）。

- 33.4.2 对收到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审查，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3.4.3 下列情形为不符合要求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 （1）质疑人未参加某一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对该环节提出的质疑。
- （2）未在时效期限内提出的质疑。
- （3）质疑函未加盖质疑人公章（或未签字）。
- （4）质疑事项未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书面证明材料不充分。
-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受理质疑人针对某一环节的第一次质疑并予

以了答复，质疑人又对同一环节反复质疑的。

34. 投诉

- 34.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九、服务收费

35. 服务费用

- 35.1. 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规定，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已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中约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法律适用

36. 法律适用

-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 36.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十一、其他

37. 投标人所提供材料的要求

- 37.1. 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提供材料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2. 招标文件对投标人所提供材料原件的提交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8.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特别说明：本章标“★”号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要求，任意一项不响应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标“▲”号的条款为第四章“评分标准表”中的评分内容。

一、项目概况

（一）★采购标的

2025 年体育器材采购及安装。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核心产品为双联太空漫步机。

（二）★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08 万元。

（三）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政策：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2 款要求。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的内容真实性负责，内容不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本项目为货物类采购，以货物制造商的数据确定企业类型，且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小微企业政策，请投标人仔细核对所有货物制造商的数据确定企业类型，谨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项目主要技术要求

（一）技术参数

序号	采购标的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双联太空漫步机	件	54	1. 器材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的优质焊管制成； ▲2. 器材主要承载结构不小于 $\phi 89 \times 4.0\text{mm}$ ；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以及经国家认可认证机构的有效质量认证证书及确认函扫描件。） 3. 其他各部尺寸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	上肢牵引器	件	54	1. 器材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的优质焊管制成。 ▲2. 器材主要承载结构不小于 $\phi 76 \times 3.0\text{mm}$ ；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以及经国家认可认证机构的有效质量认证证书及确认函扫描件。） 3. 其他各部尺寸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3	双轮肩部活动腿按摩器	件	54	1. 器材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的优质焊管制成。 ▲2. 器材主要承载结构不小于 $\phi 60 \times 3.0\text{mm}$ ；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以及经国家认可认证机构的有效质量认证证书及确认函扫描件。） 3. 其他各部尺寸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4	三位扭腰器	件	54	1. 器材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的优质焊管制成。 2. 器材主要承载结构不小于 $\phi 32 \times 3.0\text{mm}$ ； 3. 其他各部尺寸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5	坐式腿部拉伸按摩器	件	54	1. 器材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的优质焊管制成。 ▲2. 器材主要承载结构不小于 $\phi 60 \times 3.0\text{mm}$ ；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以及经国家认可认证机构的有效质量认证证书及确认函扫描件。） 3. 其他各部尺寸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6	骑马机	件	54	1. 器材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的优质焊管制成。 2. 器材主要承载结构不小于 $\phi 60 \times 3.0\text{mm}$ ； 3. 其他各部尺寸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7	指示牌	件	54	1. 器材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的优质焊管制成。 ▲2. 器材主要承载结构不小于 $40\text{mm} \times 25\text{mm} \times 3\text{mm}$ ；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以及经国家认可认证机构的有效质量认证证书及确认函扫描件。） 3. 其他各部尺寸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8	棋牌桌	副	1	1. 器材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14 \times 3.0\text{mm}$ 的优质焊管制成。 2. 器材主要承载结构不小于 $\square 38 \times 3\text{mm}$ ； 3. 其他各部尺寸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9	乒乓球台	副	22	1. 器材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60 \times 3\text{mm}$ 的优质焊管制成。 ▲2. 器材主要承载结构不小于 $\phi 38 \times 2.5\text{mm}$ ；符合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标准要求。（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带有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以及经国家认可认证机构的有效质量认证证书及确认函扫描件。） 3. 其他各部尺寸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0	地埋式篮球架	副	3	1. 器材主立柱采用不小于 $\phi 165 \times 4\text{mm}$ 的优质焊管制成。 2. 器材主要承载结构不小于 $\phi 165 \times 4\text{mm}$ ； 3. 其他各部尺寸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二）投标人所投设备的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有关资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且有能力提供稳定、长期、高质量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支持。

（三）安装要求

1. 器材按采购人要求安装在指定地点。
2. 器材应安装在符合安全要求的地面，基础牢固；有埋入地下要求的，埋入部分应达到符合标准的深度，并浇筑符合标准的混凝土支撑层（混凝土强度应该不低于 C20）。
3. 器材各支撑立柱和主体应该保证与安装地面垂直，有符合标准的稳定性。

三、项目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供货安装完毕。

（二）**服务地点**：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三）★**付款方式**：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要求全部安装完毕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支付中标人所有货款的 95%；采购人在验收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中标人剩余的 5%。

（四）★**质保期**：5 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护。质保期满后维修收费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内容

（1）电话咨询

成交投标人和厂家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2）现场维修

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或厂家应在 2 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无法在 48 小时内解决的，应提供备用机，让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无法提供备用机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维修配件

（1）成交投标人或厂家应提供备品备件，保证采购人应急所需。使用的维修零配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为免费维修，质保期外应以最低价格只收取配件成本费。

（2）投标人需在本地设有维修站和零配件仓库，保证八年的零配件供给，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 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六）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采购人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设备、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税金等）。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与提供服务相关的人工、设备、保险、税费、验收及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特殊原因对采购设备的数量和内容有调整时须经采购人同意，并根据采购人核定后单价进行结算，但总价不得超过中标价。

3.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

四、验收要求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采购人在场的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 (1) 设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
- (2) 货物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 (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所有货物按采购人要求送至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等工作，直至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由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安装等工作的完成情况。

4. 工作中各项资料要准确、完整，做好档案管理工作，方便采购人及相关部门使用。在未得到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有关项目的技术资料和其他信息。

5.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主要商务技术要求对照表

项目	分项	相关说明	内容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评分标准中的评审内容是采购需求的反映，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应按要求提供，否则会影响得分。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产品保险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培训、维护方案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质量保障与处罚措施方案	按评分标准提供证明材料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审查因素详见《资格审查表》（附表1）。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步骤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具体审查因素详见《符合性审查表》（附表2）。

（二）澄清有关问题（如有）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评价与计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独立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按《评分标准表》（附表3）给各投标文件打分，商务、技术、价格三部分的总分为投标人的评定分数。

2. 计分办法

- （1）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 （2）最终评分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及推荐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六)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四、附表**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 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4. 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6.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仅限中国公民）； 7. 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格式进行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资格条件承诺函”的格式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承诺满足本条要求。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格式进行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的格式进行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资格审查小组在开标后查询(以当日查询结果为准并存档。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采购,投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中的企业类型为准,投标人对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相应责任。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所提供材料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对应投标文件内容
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4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5	投标文件相关条款符合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实质性条款(“★”号条款)要求。	-
5.1	★采购标的	开标一览表
5.2	★预算金额	开标一览表
5.3	★交货期	开标一览表
5.4	★付款方式	开标一览表
5.5	★质保期	开标一览表
5.6	★报价要求	开标一览表
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湖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湖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7	投标文件无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
8	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	-

9	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说明：

-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审查。
-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能进入评标。

附表 3：评分标准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评标分项及分值	分值
商务部分 (12分)	类似业绩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2022年12月以来，承担过类似健身器材采购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满分8分。 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类似业绩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如两项都提供的情况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
	产品保险	投标人或所投核心产品制造商购买了产品质量险、产品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的得4分，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购买的产品保险保单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48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重要指标（即标注“▲”的技术指标）要求的得18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3分，共6项。（投标人需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条注明响应情况并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8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2	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一般指标（即未标注“▲”的技术指标）要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0.15分，扣完为止。（投标人需提供承诺函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逐条注明响应情况，否则不得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一、评审内容： 1. 供货方案：（3分） 2. 安装、调试方案：（3分） 3. 验收方案。（3分） 二、评审标准： 1. 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 2.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 3. 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 三、给分标准 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3分，满足2项的得2分，满足1项的得1分。最高得9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9
	培训、维护方案	一、评审内容： 1. 器材操作培训：（2分） 2. 器材维护及时间：（2分）	6

		<p>3. 日常故障现象处理。（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2.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p> <p>3. 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三、给分标准</p> <p>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2项的得1分，满足1项的得0.5分。最高得6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	<p>一、评审内容：</p> <p>1. 售后响应与服务；（2分）</p> <p>2. 售后机构与人员配备；（2分）</p> <p>3. 售后备品备件。（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2.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p> <p>3. 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三、给分标准</p> <p>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2项的得1分，满足1项的得0.5分。最高得6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6
	质量保障与处罚措施方案	<p>一、评审内容：</p> <p>1. 质量保障措施；（2分）</p> <p>2. 对应的解决方案；（2分）</p> <p>3. 处罚措施。（2分）</p> <p>二、评审标准：</p> <p>1. 符合度：是否进行充分响应，不得提供与本评标项无关内容；</p> <p>2. 完整性：需结合整体需求，进行全方面的描述，不得缺项；</p> <p>3. 合理性：需依据本项目阐述，措施可落地。</p> <p>三、给分标准</p> <p>对上述3项评审内容进行打分，每项评审内容完全满足3项评审标准的得2分，满足2项的得1分，满足1项的得0.5分。最高得6分，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p>	6
价格部分 (40分)	<p>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text{分}$。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p>		40
总 分			10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此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按照采购项目要求及乙方谈判文件的承诺，甲、乙双方在遵循平等、自愿原则前提下，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一、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及结算依据

序号	产品型号	器材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总共合计：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合同款的支付方式：_____

3.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税 号：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大额行号： _____

地址及电话： _____

三、供货时间：

1. 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交货；

2.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的，每延期一个工作日，乙方承担违约部分总额 0.05% 的违约责任；

2)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场地不具备施工条件、甲方工期安排等原因）或者不可抗拒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交付延期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工期顺延。

四、货物交付：

1. 货物运输：

1) 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立即安排人员检查货物的完好性、数量，如果数量不足或货物损坏，甲方有权拒收或者要求乙方补齐，甲方签收货物后，乙方不再对货物的数量、外观完好性承担相关责任。

2. 货物签收：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发生质量问题或不满足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货物，乙方更换 3 次以上仍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对于不合格部分的货物进行无理由退货；

2) 乙方提供的货物满足本合同要求时，甲方不得无理由退货；因甲方原因退货的，退货部分在扣除缴纳的税收部分基础上，按照退货部分货物全额退还货款。甲方定制的产品以及已经安装完毕投入使用的产品，因甲方单方原因退货时不退还货款，因货物质量问题的仍应退还货款。

3. 货物的安装：

乙方针对本合同货物提供一次性安装服务，货物达到现场后，因甲方原因导致当天不能安装的，逾期乙方不再提供免费安装服务。

4. 货物的验收：

1) 货物安装完毕，甲方应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2) 货物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视为验收合格。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不低于以下标准：

- 1) 国家室外健身器材强制要求 GB19272-2024《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 2) 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3) 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2. 产品质保：室外健身器材质保期为____年；

3. 服务条款：

1) 产品安全使用期内，乙方负责提供保修服务；

2) 质保期内，产品因自身质量问题出现损坏（人为原因除外），乙方免费维修；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仅收取配件费，不收取其他任何费用。质保期后，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及自然磨损的易损件、耗材，乙方维修时，按照成本收取配件费、人工费及差旅费。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一份合同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应；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3. 对本合同条款和附加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涂改无效），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针对本合同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定进行解释；
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作为发生争议时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 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服务产品的知识产权归属：_____。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时间约定）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_____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_____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_____。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_____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_____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_____，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编制投标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资格证明部分：按照《资格审查表》内容逐项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二、商务部分：按照《评分标准表》商务评审条款提供相应资料。

三、技术部分：按照《评分标准表》技术评审条款提供相应资料。

四、价格部分：

4.1 开标一览表

4.2 分项报价表

五、投标书部分：

5.1 投标函

5.2 湖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6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5.7 其他资料或承诺

二、格式附件

说明：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下列格式提交相应资料。本章未列明格式的投标文件内容，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格式1：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

致：____（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投标，现承诺我单位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无纳税、社保的失信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我单位承担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2：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政府采购回避事项和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采购的投标，现声明：

- 一、我单位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投标人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与其他参加该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或管理关系；
- 二、我单位未参与该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三、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声明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采购标的	2025 年体育器材采购及安装
投标总价（万元）	
交货期及误期处罚	交货期： 误期每日处罚： 误期处罚限额：
付款方式	
质保期	
备注	

1.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2. 投标人投标报价一律用综合折扣率报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4：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生产厂家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备 注	制造商企业类型（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一致）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								

1. 本次投标总价是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的总价格。投标总价包含全部货物标准配置的报价、附件及备品备件的报价。

2. 货物运至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售后服务、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均已分摊到各项单项报价中。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格式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 计 局
发 展 改 革 委
财 政 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格式 6：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证明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7：投标函

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电子版投标文件：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投标人接受本招标文件合同书格式及合同条款，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通知等（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通讯请发往：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

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8：湖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湖北省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湖北）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格式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格式 1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资质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信息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按营业执照填写)					
关联企业	<p>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p> <p>与本单位存在控股关系的单位：</p> <p>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p> <p>说明：</p> <p>1.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p> <p>2. 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p>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格式 12：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或解决方案	投标文件对应的章节或页码
1					
2					
3					
4	...				
...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项目商务要求”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项目商务要求”全部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技术条款偏离说明表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投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偏离说明或解决方案	投标文件对应的章节或页码
1					
2					
3					
4	...				
...	...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项目技术要求”的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全部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格式 13：业绩情况一览表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日期	委托方名称	联系人、联系电话	项目主要内容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格式 14：其他资料或承诺

本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承诺；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或承诺。